

行政处罚告知书

编号：新自然资告【2026】06 号

韩访、景凤海：

你（单位）于2026年7月1日未经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在木奇镇北沟村非法开采银矿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属非法采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对其违法行为做如下处理：

- 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二、处以壹拾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如你（单位）对我局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持有异议，可以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或者到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人：丁伟 牛新荧

电 话：024-55081057

地 址：新宾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中队

新宾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7月28日

